

第五輯（隋唐五代部分）

蔡次薛 主編

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
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

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

第五辑

(隋唐五代部分)

蔡次薛 主编
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

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

第五辑

(隋唐五代部分)

蔡次薛 主编

※

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

(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)

中南财经大学印刷厂印刷

※

787×1092毫米 32开 27印张 599508字
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湖北第1次印刷

印数：1—2500 定价：9.95元

ISBN 7-5005-0722-4/F·0671

《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》

编辑委员会名单

顾问： 陈如龙 许 毅

主任： 戎子和

副主任： 赵春新 左治生

委员： (按姓氏笔划为序) 马大英 王子英 左治生

戎子和 吕调阳 刘志诚 孙文学 孙翊刚

杨春一 宋寿昌 陈昭桐 赵春新 姜明远

徐世钜 崔敬伯 董庆铮 蔡次薛

序 言

《中国财政历史资料选编》即将同读者见面了。这部资料选编按历史发展的顺序，基本上以朝代为中心，共分为十二辑，每辑又各具特色。我国历史悠久，史籍浩繁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，虽然出版了一些通史资料和一些经济史料，但贯穿古今的、经过整理的财政史料，高属少见。毫无疑问，中国财政史料的编辑和出版，为研究中国财政演变的规律，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财政，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。

毛泽东同志1941年5月在《改造我们的学习》这篇光辉文献中，向全党提出了研究现状、研究历史、学习马列主义应用的重大任务。他说：“不要割断历史。不单是懂得希腊就行了，还要懂得中国；不但要懂得外国革命史，还要懂得中国革命史；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，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。”在人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，“昨天——今天——明天”是紧密相联的。深刻地了解昨天，才能真正懂得今天，也才能为创造更加美好的明天而奋斗。在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，邓小平同志和陈云同志都把“尊重知识，尊重人才”，培养中青年干部，作为一项重要的战略任务。培养人才，懂点历史是一门不容忽视的必修课，因为鉴往知今才能继往开来。因此，我觉得战斗在财经战线的广大干部，特别是中青年干部，看一看这部财政史料选编，增加

一点历史知识，对他们肩负社会主义现代化重任是有益的。

这部财政史资料选编是为了满足教学、科研和广大实际工作者的需要，经财政部组织，由几所财政院校的教授、专家，在教学、科研任务和社会工作都很繁重的情况下，仅用了五年的时间完成的。在浩如烟海的史籍中，收集和整理财政史料，删篡编审并加注释已属不易，况且参加这项工作的同志，多已年逾古稀，他们带领一班中青年同志，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，不顾酷暑严寒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五年时间内，就将一部几百万字的史料摆在读者面前，就更属难得。“老牛明知夕阳短，不用扬鞭自奋蹄，”他们这种拼将有生之年，献身四化建设的革命精神，是特别值得赞许和学习的。当这部编著问世之际，作为财政战线的一名老兵，谨向他们表示我的称美和敬意。

正象许多著作难免有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一样，这部财政史料选编也难免有遗漏和外误之处。我想，经过专家、学者和广大读者的鉴定和指正，它将进一步完善起来。

吴 波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总 论

- 一、疆域 (1)
- 二、人口(户口) (5)
- 三、政治军事形势 (25)
- 四、社会经济概况 (51)

第二部分 财 政 收 入

- 一、收入总论 (128)
- 二、赋税 (144)
- 三、工商税 (254)
- 四、杂税 (325)
- 五、杂项收入(非税收入) (343)
- 六、徭役 (414)

第三部分 财 政 支 出

- 一、支出总论 (439)
- 二、皇室费用 (506)
- 三、官禄支出 (532)
- 四、军事费用 (566)
- 五、优恤 (600)
- 六、其他支出 (618)

第四部分 财 政 管 理

- 一、财政管理体制 (652)
- 二、财政管理机构 (656)
- 三、财政管理人员 (678)
- 四、上计(预算制度) (686)
- 五、会计(审计) (698)
- 六、国库 (705)
- 七、皇室内库 (709)
- 八、仓库制度 (713)
- 九、漕运制度 (725)

第五部分 其 他

- 一、地方财政 (746)
- 二、货币制度 (756)
- 三、物价 (788)
- 四、教育科举制度 (799)
- 五、王公贵族骄奢淫逸 (806)
- 六、人民负担苛重 (823)
- 附录 (829)

第一部分 总 论

一、疆 域

(一) 隋代疆域

高祖受终，惟新朝政，开皇三年，遂废诸郡。洎于九载，廓定江表^①，寻以户口滋多，析置州县。炀帝嗣位，又平林邑^②，更置三州。既而并省诸州，寻即改州为郡，乃置司隶刺史，分部巡察。五年，平定吐谷浑^③，更置四郡。大凡郡一百九十，县一千二百五十五，户八百九十万七千五百四十六，口四千六百一十九万九千九百五十六。垦田五千五百八十五万四千四十一顷。其邑居道路，山河沟洫，沙磧咸鹵，丘陵阡陌，皆不预焉。东西九千三百里，南北万四千八百一十五里，东南皆至于海，西至且末^④，北至五原^⑤，隋氏之盛^⑥，极于此也。

《隋书》(三)，中华书局1983年版，
第807—808页。

〔注解〕

- ① 江表：古地区名。指长江以南地。从中原人看来，地在长江之外，故称“江表”。

- ② 林邑：即占城，今越南南部。
- ③ 吐谷（yù）浑：古族名，原为鲜卑的一支，游牧于今辽宁锦县西北。
- ④ 且末：今新疆且末。
- ⑤ 五原：今内蒙杭锦后旗西。
- ⑥ 隋统一全国后，其疆域东、南到海，西到今新疆东部，西南至云南、广西和越南北部，北至大漠，东北至辽河。

〈大业五年〉是时天下凡有郡一百九十，县一千二百五十五，户八百九十万有奇。东西九千三百里，南北万四千八百一十五里。隋氏之盛，极于此矣。

《资治通鉴》（十二），中华书局1956年版，第5645页。

（二）唐代疆域

自隋季丧乱，群盗初附，权置州郡，倍于开皇、大业之间。贞观元年，悉令并省。始于山河形便，分为十道：一曰关内道①，二曰河南道②，三曰河东道③，四曰河北道④，五曰山南道⑤，六曰陇右道⑥，七曰淮南道⑦，八曰江南道⑧，九曰剑南道⑨，十曰岭南道⑩。至十三年定簿，凡州府三百五十八，县一千五百五十一。至十四年平高昌⑪，又增二州六县。自北殄突厥颉利⑫，西平高昌，北逾阴山⑬，西抵大漠。其地东极海，西至焉耆⑭，南尽林州南境⑮，北接薛延陀界⑯。凡东西九千五百一十里，南北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。高宗时，平高丽⑰、百济⑱，辽海已东⑲，皆为州，俄而复叛，不入提封⑳。景云二年分天下郡县，置二十四都督府以统之。议者以权重不便，寻亦罢之。

《旧唐书》(五), 中华书局1975年版,
第1384—1385页。

〔注解〕

- ① 关内道：唐代道名。辖境为今陕西秦岭以北，乾县以东，铜川市以南，渭南以西。
- ② 河南道：唐代道名。辖境约当今河南、山东两省南部和江苏、安徽两省北部。
- ③ 河东道：唐代道名。辖境约当今山西及河北西北部内外长城之间地。
- ④ 河北道：唐代道名。辖境约当今河北省、北京市、辽宁省大部，及河南省、山东省一部。
- ⑤ 山南道：唐代道名。古荆梁二州之域。分东西二道，右西道采访使治襄州（今湖北襄阳），右东道采访使治梁州（今陕西城固以西的汉水流域）。
- ⑥ 陇右道：唐代道名。辖境相当今甘肃和青海东部。
- ⑦ 淮南道：唐代道名。辖境相当今淮河以南，长江以北，东至海，西至湖北应山、汉阳一带。
- ⑧ 江南道：唐代道名。辖境相当今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湖南等省及江苏、安徽的长江以南，湖北、四川江南的一部分及贵州东部，后分为东、西二道。
- ⑨ 剑南道：唐代道名。辖境当今四川西部及云南、贵州部分地区。
- ⑩ 岭南道：唐代道名。辖境约当今广东、广西和越南北部。
- ⑪ 高昌：古国名。在今新疆吐鲁番。
- ⑫ 殄(tiǎn)灭绝。突厥頡利：突厥，古族名。广义包括突厥、铁勒各部族，狭义专指突厥。公元6世纪时，游牧于金山（今阿尔泰山）一带。頡利，突厥可汗（可汗是古代柔然、突厥、回纥、蒙古等族最高统治者的称号）。
- ⑬ 阴山：山名。今内蒙古大青山。
- ⑭ 焉耆：古国名。在今新疆焉耆。
- ⑮ 林州：唐置，寄治驩州南界，后废。在今越南北境。
- ⑯ 薛延陀：中国古代部族名。铁勒诸部之一。生息于今蒙古色楞格河以北。

- ⑰ 高丽：古国名。高句丽的另一名称。在今辽宁新宾东境。
- ⑱ 百济：朝鲜古国。约公元1世纪兴起，7世纪统一于新罗。
- ⑲ 辽海：地区名，泛指辽河流域以东至海地区。
- ⑳ 提封：原指诸侯或宗室的封地。亦指国内，四境之内。

然举唐之盛时，开元、天宝之际，东至安东⑰，西至安西⑱，南至日南⑲，北至单于府，盖南北如汉之盛，东不及而西过之⑳。

《新唐书》(四)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
第960页。

〔注解〕

- ① 安东：旧市，县名。在辽宁省东南部。
- ② 安西：唐方镇名。因安西都护府统辖境龟兹、疏勒、于阗、焉耆（一作碎叶）四镇，亦称安西四镇。
- ③ 日南：郡名。西汉元鼎六年置。治所在西卷（今越南广治省广治河与甘露河合流处）。辖境约当今越南中部北起横山南抵大岭地区。东汉末年以后，郡境渐为林邑国所有。
- ④ 唐代前期，国势强盛，初年其疆域南部同隋，北部在7世纪后半叶极盛时包括有贝加尔湖和叶尼塞河上游，西部曾到达里海，东北曾到达日本海。其后时有变动，至安史乱后丧失过半；阴山、燕山以北为回纥所有，隴山、岷山以西为吐蕃所占，大渡河以南为南诏所据。

（三）五代疆域

公元907年朱温灭唐称帝，国号梁，史称后梁，占有中国北方大部地区。此后相继出现后唐、后晋、后汉、后周，称为五代。同时，中国南方和山西地区，先后出现吴、南唐、吴越、楚、闽、南汉、前蜀、后蜀、荆南（即南平）、北汉等国，称为十国。现将五代统治地区分录如下：

后梁：今河南和陕西、湖北、山东的大部及安徽、江苏、河北、山西、甘肃、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一部分。

后唐：今河南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北、陕西北部、甘肃东部、湖北北部、安徽北部。

后晋：大体同后唐。

后汉：今河南、山东、山西、河北南部、湖北北部、陕西北部、安徽北部。

后周：今河南、山东、山西南部、河北中南部、陕西中部、甘肃东部、安徽、湖北北部、江苏江北部分。

《辞海》缩印本，上海辞书出版社1980年版，第34页。

二、人口（户口）

（一）隋唐户籍制度及其沿革

其时承西魏丧乱，周齐分据，暴君慢吏，赋重役勤，人不堪命，多依豪室，禁网隳紊^①，奸伪尤滋。高颎睹流冗之病^②，建输籍之法^③，于是定其名，轻其数，使人知为浮客^④，被强家收大半之赋，为编氓^⑤，奉公上蒙轻减之征。

《通典》，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，第42页。

〔注解〕

- ① 禁网：旧指各种禁令，谓其布张如网，不可触犯。
隳（huī）：毁坏。紊（wěn）：乱。禁网隳紊：法纪败坏。
- ② 高颎（jiǒng）：字昭玄，隋（今河北景县）人。隋文帝时任尚

书左仆射。开皇五年（585年）请颁布“输籍法”。炀帝即位，任太常卿。后因劝谏炀帝被杀。

- ③ 输籍法：即输籍定样。隋代制定各户等级和纳税标准的办法。目的在搜出隐藏户口，以防止人民逃税和抑制士族豪强占有劳动人手，从而确保政府收入，加强中央集权。
- ④ 浮客：谓避公税，依强豪作佃家也（原注）。
- ⑤ 编氓（méng）：编入政府户籍的平民。

时犹承文帝和平后，禁网疏阔^①，户口多漏。或年及成丁，犹诈为小，未至于老，已免租赋。蘊历为刺史，素知其情，因是条奏，皆令貌阅^②。若一人不实，则官司解职，乡正、里长皆远流配。又许民相告，若纠得一丁者，令被纠之家代输赋役。是岁大业五年也。诸郡计帐，进丁二十四万三千，新附口六十四万一千五百。帝临朝览状，谓百官曰：“前代无好人，致此罔冒。今进民口皆从实者^③，全由裴蘊一人用心。古语云，得贤而理，验之信矣。”由是渐见亲委，拜京兆赞务，发擿纤毫^④，吏民慑惮。

《北史》（八），中华书局1974年版，第2552页。

〔注解〕

- ① 疏阔：不严密。
- ② 貌阅：隋代搜括逃避赋役户口的措施，即“阅其貌以验老小之实”。唐代因袭了这一措施。
- ③ 原注：今进民口皆从实者，《隋书》卷六七《裴蘊传》“民”下有“户”字，《通志》卷一六二《裴蘊传》“民”字作“户”。按《北史》例避“民”字。疑原文当如《通志》。此及上文“又许民相告”，下文“吏民慑惮”，当并是后人所改。
- ④ 摘（ti）：揭发。

（开皇三年）高祖令州县大索貌阅，户口不实者，正长远配，而又开相纠之科。大功已下^①，兼令析籍，各为户头，以防容隐。于是计帐进四十四万三千丁，新附一百六十四万一千五百口。

高颍又以人间课输，虽有定分，年常征纳，除注恒多，长吏肆情，文帐出没，复无定簿，难以推校，乃为输籍定样，请遍下诸州。每年正月五日，县令巡人，各随便近，五党三党，共为一团，依样定户上下。帝从之。自是奸无所容矣。

《隋书》（三），中华书局1983年版，第681页。

〔注解〕

- ① 大功：旧时丧服名，为五服之一，服期9个月。这里指服此种丧服的亲属，即堂兄弟，堂姊妹，已嫁的姑、姊妹等。

高祖受禅，〈乞伏慧〉拜曹州刺史。曹土旧俗，民多奸隐，户口簿帐恒不以实。慧下车按察，得户数万。……转齐州刺史，得隐户数千。

《隋书》（五），中华书局1983年版，第1378页。

高祖受禅之际，……以〈令狐〉熙为益州总管长史。未之官，拜沧州刺史。时山东承齐之弊，户口簿籍类不以实。熙晓谕之，令自归首，至者一万户。

《隋书》（五），中华书局1983年版，第1385页。

〈武德七年〉男女始生者为黄，四岁为小，十六为中，二十一为丁，六十为老。每岁一造计帐，三年一造户籍。州县留五比，尚书省留三比。

《旧唐书》（六），中华书局1975年版，第2089页。

证圣元年，凤阁舍人李嶠上表曰：“臣闻黎庶之数，户口之众，而条贯不失。按比可知者，在于各有管统，明其簿籍而已。今天下之人，流散非一，或违背军镇，或因缘逐粮，苟免岁时，偷避徭役。此等浮衣寓食，积岁淹年；王役不供，簿籍不挂，或出入关防，或往来山泽，非直课调虚蠲，阙于恒赋，亦自诱动愚俗，堪为祸患，不可不深虑也。或逃亡之户，或有检察，即转入他境，还行自容，所司虽具设科条，颁其法禁，而相看为例，莫肯遵承。纵欲纠其愆违^①，加之刑罚，则百州千郡，庸可尽科，前既依违，后仍积习，检获者无赏，停止者获免，浮逃不悛，亦由于此。今纵更搜检，而委之州县，则还袭旧踪，卒于无益。臣以为宜令御史督察检校，设禁令以防之，垂恩德以抚之，施权衡以御之^②，为制限以一之，然后逃亡可还，浮寓可绝。所谓禁令者，使间阎为保，递相觉察，前后乖避，皆许自新。仍有不出，辄听相告，每纠一人，随事加赏，明为科目，使知劝沮^③。所谓恩德者，逃亡之徒，久离桑梓，粮储空阙，田地荒废，即当赈于乏少，助其修营。虽有阙赋悬徭，背军离镇，亦皆捨而不问，宽而勿征，其应还家，而贫乏不能致者，乃给程粮，使达本贯。所谓权衡者，逃人有绝家去乡，离失本业，心乐所在，情不愿还，听于所在隶名，即编为户。夫顾小利者

失大计，存近务者忘远图，今之议者，或不达于变通，以为军府之地，户不可移，关辅之民，贯不可改，而越关继踵，背府相寻，是开其逃亡，而禁其割隶也。就令逃亡者多不能归，总计割隶，犹当计其户等，量为节文，殷富者令还，贫弱者令住，检责已定，计料已明，户无失编，民无废业，然后案前躅^④，申旧章，严为防禁，与人更始。所谓限制者，逃亡之民，应自首者，以符到百日为限，限满不出，依法科罪，迁之边州，如此则户无所遗，民无所匿矣。”

《唐会要》（下），中华书局1955年版，
第1560—1561页。

〔注解〕

- ① 僇（qiān）：同“愆”，罪过。
- ② 权衡：本意为秤。此处指比较得失，灵活掌握。
- ③ 劝沮：勉励和阻止。
- ④ 前躅：前人的遗范。躅，迹。

蜀中运粮既停^①，百姓更无重役。至于租庸，合富府库。今诸州逃走户，有三万馀在蓬、渠、果、合、遂等州山林之中^②，不属州县。土豪大族，阿隐相容，征敛驱役，皆入国用。其中游手惰业亡命之徒，结为光火大贼，依凭林险，巢穴其中。若以甲兵捕之，则鸟散山谷；如州县怠慢，则劫杀用行。比来访问，有人说逃在其中者，攻城劫县，徒众日多。诚可特降严加敕令州县长官与使人，设法大招此户，则劫贼徒党，自然除殄，其三万户租赋，即可富国。若纵而不括，以养贼徒，蜀州大弊^③，必是未息。天恩允此请，乞作条例括法。